附件 1：部门决算公开

滁州市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滁州市天长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滁州市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滁州市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5 年度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滁州市天长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有审查批准逮捕、决定起诉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职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 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是否起诉，并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监所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滁州市天长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滁州市天长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滁州市天长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90.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6.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0.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5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50.21	**总计**	60	225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550.21**	**2550.2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7.09	1687.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0.37	300.3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2.96	20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7	8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82.63	82.63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1	41.31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	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6	23.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7	13.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1	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7	61.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5	1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0.21**	**1387.63**	**1162.57**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7.09	1053.95	633.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0.37		300.3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2.96		20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7	8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3	8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1.31	41.31				

	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		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6	23.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7	13.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1	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7	61.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5	1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190.4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6.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5.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7.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50.2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2550.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2550.21	**总计**	58	255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50.21**	**1387.63**	**1162.57**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7.09	1053.95	633.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0.37		300.3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2.96		20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7	8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3	8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1	41.31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		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6	23.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7	13.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1	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7	61.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5	1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74.58	30201	办公费	6.27	310	资本性支出	0.3
30102	津贴补贴	89.91	30202	印刷费	7.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3	奖金	313.94	30204	手续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51	30207	邮电费	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9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7	30211	差旅费	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2	30213	维修(护)费	2.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9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4	30216	培训费	0.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2	退休费	92.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0.8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1	30228	工会经费	52.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5.9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31.28	公用经费合计					15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天长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天长市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滁州市天长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2550.21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2550.21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07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一是办案成本增加；二是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550.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0.2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55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7.63万元，占54.4%；项目支出1162.57万元，占45.6%；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50.21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2550.21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4.07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一是办案成本增加；二是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0.2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07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一是办案成本增加；二是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0.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190.43 万元，占 8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6.41 万元，占 9.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5.75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7.62 万元，占 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87.63 万元，占 54.4%；项目支出 1162.57 万元，占 45.6%。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2 人退休，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局下达指标至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局下达指标。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要求执行。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要求执行。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要求执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一名退休人员去世。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76万元，支出决算为2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要求执行。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3.97万元，支出决算为1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要求执行。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1万元，支出决算为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要求执行。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1.97万元，支出决算为6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要求执行。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2人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7.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1.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6.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天长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天长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滁州市天长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3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3.19 万元，增长 9.21%，主要原因是办案相关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滁州市天长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天长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四）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989.39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能按照用途专款使用，定期监控，完成率较高。

组织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

显示，完成全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所列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效完成。

组织对“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989.39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较好的完成了预算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我部门无所属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2501.3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能按照用途专款使用，定期监控，完成率较高。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89.39 万元，执行数为 98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一是立足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按质按量办理各类案件；二是顺利完成检察院的各项工作，履行检察职能，将检察服务融入社会服务大局，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展由于多方面原因，进展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5年度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2: 2025年度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5 年度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116—天长市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116001—天长市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全年
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89.39</td><td>989.39</td><td>989.39</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989.39</td><td>989.39</td><td>989.39</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保障检察院的正常运转，更好完成检察工作</td><td colspan="4">促进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检察院人员分类管理，提高员额检察官、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更有力推动检察工作顺利开展。</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办理案件数</td><td>≥1200 件</td><td>1459 件</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工作计划完成率</td><td>≥95%</td><td>100.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响应及时性</td><td>响应及时，保证办案效率</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控制单位各项开支</td><td>厉行节约</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效益</td><td>促进社会有序发展</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有效提升自然生态环境</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事业保障力度</td><td>持续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力度</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2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80%</td><td>9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备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目　录

摘要

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项目主要促进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检察院人员分类管理，提高员额检察官、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更有力推动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绩效目标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促进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检察院人员分类管理，提高员额检察官、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更有力推动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绩效目标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促进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检察院人员分类管理，提高员额检察官、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更有力推动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是保障检察院的正常运转，更好完成检察工作；对象和范围是本次评价对象为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项目，具体范围为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的使用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采用定性描述、定量分析法，客观确定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采用比较法，对比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的偏差，进行

效益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分方法为100分制，采用三级指标体系，合理划分各个指标体系的分值情况。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天长市人民检察院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经费项目严格遵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坚持“三重一大”制度，资金按照等次分级审批决策。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经规定开支，开支范围均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无挪用、截留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年度内，各项保障工作有序推进，按计划完成各项日常办公、后勤保障支出；按月足额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保障了本院检察综合工作正常开展。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资金存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的现象，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支出进度增快，存在年底集中支出的情况。一是部分行政运转类支出具有时效性特征，如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结算等集中在年底完成；二是部分经费需待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后进行统一结算支付。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难以准确衡量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效果。一是行政运转及人员补充类项目属于经常性保障项目，支出内容较为分散，涵盖办公、后勤、人员等多个方面，难以用单一指标全面反映；二是对效益类指标的评价主要依赖定性描述，缺乏系统的数据采集和量

化分析手段。

五、有关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合理规划支出进度。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全年各项支出进行科学测算，将支出计划分解到各季度，明确各阶段资金需求，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建立支出进度跟踪机制，定期通报各科室预算执行情况，对支出进度偏慢的项目及时预警和督促，避免年底突击花钱。优化结算方式，对物业管理费、设备购置费等固定支出，探索按季度或按进度分期结算，实现资金均衡支付。

二是完善绩效管理，细化量化指标设置。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设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加强预算编制人员培训，提升绩效目标申报的专业化水平，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高度契合、可评可测。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变化，及时调整优化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适用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